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0日

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0日，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根据《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对原有项目进行改建，利用旧厂房建设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主要为购置箱式给料机、筒式分筛机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不涉及烧制，年产环保砖坯500万块。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进行调试生产，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年产环保砖坯500万块，职工16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230天，2班制，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委托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8日通过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漳诏环评审【2024】表18号）。本项目已于2025年5月30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编号为91350624717396532F001V。

2026年3月11日，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漳诏环责改字〔2026〕5号），整改后于本次进行重新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设计一致。

(四)验收范围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外凤村林径尾，目前本项目已全部建成，本次针对厂区现状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变动情况：环评设计防止初期雨水直接随地表径流排入项目附近沟渠，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排放；实际情况为初期雨水在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淋设施，不外排。

对照重大变动清单第8条，本项目废水变动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自行运走，用作大棚蔬菜灌溉，不外排。

初期雨水：防止初期雨水直接随地表径流排入项目附近沟渠，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淋设施，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恶臭废气和粉尘废气。

恶臭废气：在生活、工业污泥晾晒期间，通过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恶臭的的排放。

粉尘废气：在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破碎、混料、给料、筛分粉尘以及堆场扬尘。原料堆场搭盖顶棚，在堆场四周设置雾化喷洒设施，同样在生产车间设置雾化喷洒设施，起到抑尘效果，基本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机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振垫等；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此来降低环境噪声污染。

4、固（液）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切条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1ta，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0.2t/a。边角料以及沉渣均可回用于生产，集中收集后作为原辅材料存放至原料堆场。

（2）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16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淋设施，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自行运走，用作大棚蔬菜灌溉，不外排。由于项目职工人数较少，每天排放的生活污水较少，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未见流动水产生，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无组织限值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颗粒物≤1.0mg/m³。

3、噪声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2类昼间：60dB（A）；西北侧邻国道噪声仅执行4类标准同样满足要求。

4、固废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①项目切条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沉渣，均可回用于生产，集中收集后作为原辅材料存放至原料堆场。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公司第二本环评：《环保建材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原批复二氧化硫总量1.62t/a、氮氧化物5.12t/a。由于轮窑烧制污染较大，目前该项目已彻底停产，轮窑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拆除且无复产计划，故相关总量指标已由主管部门予以收回。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此外，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现场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看结果，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十三条内容的存在重大变动情形，以及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0日

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16年5月10日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位(职称) | 联系电话 |
|----|------|---------------|--------|-------------|
| 1 | 江武峰 | 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 | | 13605056991 |
| 2 | 欧永发 | 福建省环保厅 | 高工 | 18960058150 |
| 3 | 林建章 |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 高工 | 13695994266 |
| 4 | 江DIA | 诏安县桥东风林机砖有限公司 | | 13960737890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